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

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

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所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051.20	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12,000.00	12,000
合计		-	79,051.20	45,000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将继续用于“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订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事宜，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3、批准并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变更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产品以及相关设备投资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变更后的“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

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汤秀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汤丽君女士、汤秀清

先生、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韩守磊先生、陈文生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提名汤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汤秀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雷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肖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韩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陈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如先生、陈惠仁先生、郑建江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高永如先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高永如先生任期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提名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惠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郑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绩

效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薪酬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汤丽君女士 2020 年度薪酬

汤丽君女士 2020 年度基本年薪 53.4 万元。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汤秀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汤秀清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汤秀清先生 2020 年度基本年薪 53.4 万元。

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汤秀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雷群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雷群先生 2020 年度基本年薪 84.64 万元。

关联董事雷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肖泳林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肖泳林先生 2020 基本年薪 45.0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韩守磊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韩守磊先生 2020 年度基本年薪 37.0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文生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陈文生先生 2020 年度基本年薪 39.1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永如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高永如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14 万元/年。

关联董事高永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惠仁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陈惠仁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14 万元/年。

关联董事陈惠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郑建江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郑建江先生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14 万元/年。

关联董事郑建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30 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
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